

溧阳市司法局文件

溧司发〔2020〕3号

市司法局关于印发《2020年溧阳市社区矫正工作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司法所：

现将《2020年溧阳市社区矫正工作考核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2020 年溧阳市社区矫正工作考核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强对社区矫正工作的管理，促进社区矫正工作规范健康发展，根据《社区矫正实施办法》《江苏省社区矫正工作条例》《江苏省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办法》《江苏省社区矫正工作标准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各司法所。

第三条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日常业务工作、工作成效等方面。具体内容和评分标准见《社区矫正工作考核细则和评分标准》。

第四条 考核采取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法。日常考核每两月考核内网平台信息数据录入状况，并抽查部分社区矫正工作档案；年度考核按日常考核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分值。

第五条 考核实行等级制，分为合格、不合格两个等级。按考核细则和评分标准进行积分评定，年度考核分 70（含）分以上为合格，70 分以下为不合格。

第六条 市局社区矫正管理科具体承担考核任务，各司法所做好考核的配合工作。

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在全年考核分上作扣分处理。

（一）违反《社区矫正工作人员“六不准”》规定，司法所发生严重违反法律和工作纪律，违反职业道德、徇私舞弊，对司法行政声誉和利益造成重大损害事件的，扣 30 分；

(二) 未完成“六个不发生”任务的，扣 30 分；

“六个不发生”为：不发生有影响的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案件、不发生极端个人事件、不发生参与非法聚集事件、不发生进京上访事件、不发生集中教育和社区服务过程中的滋扰事件、不发生教育和社区服务过程中的人身伤亡事件。

(三) 有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的，在册社区矫正对象总数在 50 人（含）以上的，扣 10 分；在册社区矫正对象总数在 50 人以下的，扣 20 分。

(四) 发生工作人员执法违法案件的，全年考核评定为不合格。

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按次（件）加分处理。

(一) 积极开展创新创优工作。相关做法经验在省厅及以上会议交流推广，或信息简报得到厅级及以上领导批示肯定，或承担省厅项目试点研究任务的，经申报、审核、评审，确定为创新创优项目的，每项目加 20 分。全年累计加分不超过 40 分。

(二) 积极开展社区矫正宣传工作。在媒体或内部刊物上发表文章，溧阳市级的（报纸、电台、电视）和常州市级的加 5 分，省级的加 10 分，全国的加 20 分。全年累计加分不超过 40 分。

(三) 积极开展社区矫正案例撰写工作。案例一旦经司法部录用的，每篇加 20 分。全年累计加分不设上限。

(四) 积极参加各级各类评比竞赛等活动。对在局组织的“十佳社区矫正能手”、“十件社区矫正优秀案例”竞赛中获奖单位

和个人，局给予相应的奖励。对获得荣誉的司法所或获奖个人所在的司法所，获得荣誉为市局级的加 5 分/人次、常州市局的加 10 分/人次、省厅级及以上的加 20 分/人次。

（五）积极推进社区矫正“智慧矫正”“一网三通”“三期分段”“分类管控”“损害修复”等社区矫正高质量发展试点工作，成绩突出，受常州市级及以上部门表彰的，每次加 20 分。

（六）积极学习宣传《社区矫正法》，成绩突出，受常州市级及以上部门表彰的，每次加 20 分。

第九条 经考核未达到合格标准的，司法所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不得参加年度各类先进评选；因工作失职导致社区矫正对象重大重新违法犯罪的，或者因工作不到位导致连续两年考核成绩不合格的，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予以辞退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市局社区矫正管理科负责解释。